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安徽理工大学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合培养学校名称：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林场路 1 号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护理学	100	8	2	8	55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与淮南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

- （1）专业学制为 2 年。
（2）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文理兼招。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护理学	护理、助产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执行。

2. 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5 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所有

报考我校的考生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的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且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2.1.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2) 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免试就学资格，考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可直接录取。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经我校面试通过，可直接录取。

以上技能大赛获奖考生的免试资格，由招生院校依据教育厅下发的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考生名单须在招生院校官方网站以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2.2 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规定的报名办法报名，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专升本志愿分为 A 段和 B 段，其中 A 段为专项计划志愿，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意向报考我校的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专业课考试时间、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避免填报无效志愿。**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 zsbbm.ahzsk.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报名时段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10:00 至 3 月 25 日 16:00。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报名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省外退役士兵+姓名+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我校招办邮箱 2196768668@qq.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4 日 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考生工作时间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提交成功（联系电话：0554-6632810），我校将依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考生必须保持此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否则后果自负。

报名材料：a.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省外高职（专科）毕业生退役士兵报名申请表及承诺书（在学校本科招生网自行下载）；b.本人身份证原件（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c.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原件；d. 退出现役证明材料原件。

经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由我校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按照《安徽省 2025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要求完成网络报名后，还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5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护理学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5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2196768668@qq.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4 日 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工作时间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4-6632810）。**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b. 申请表（附件 2）;c. 身份证正反面；d.退出现役证明材料；e. 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b. 申请表（附件 2）;c. 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e.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原件。

承诺书（附件 1）和申请表（附件 2）在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自行下载。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加专升本等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否则一切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安徽省 2025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根据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如因考生不能按期毕业、跨省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等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 号）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即每生 120 元)。

考生本人须及时关注微信小程序，了解审核进度，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缴费等后续工作。

2.5 打印准考证：

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zsbbm.ahzsks.cn）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核的已缴费考生，4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请登录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s://zs.aust.edu.cn> 自行打印专升本考试准考证。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护理学	人体解剖生理学	基础护理技术

专业课考试大纲、专业课参考书目已另行发布在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s://zs.aust.edu.cn>，可以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符合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我校安排 4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 组织参加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面试（具体方案另行通知），并将评定成绩分别作为两门专业科目成绩，成绩与普通考生考试成绩同步公布。合格的根据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并将录取结果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

按照《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要求，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 B 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

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3 月 24 日前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通知符合条件考生于 4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 组织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面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包含思想政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项目情况、职业素质等，满分 100 分。经我校面试合格后免文化课考试，择优录取并及时将面试结果在学校招生网站公示。面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 4 月 19 日-20 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兼报 A、B 段志愿的，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 A 段报考院校所在市），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安排。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理工大学（安徽省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具体考场安排详见准考证。

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	4 月 19 日上午 09:00—11:00
英语	4 月 19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 1	4 月 20 日上午 08:30—10:00
专业课 2	4 月 20 日上午 10:30—12:00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安徽省 2025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文件执行。

专业课：专业课成绩在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上查询。考生对自己的专业课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我校申请查询，请及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有关查分通知。成绩复核范围为非选择题部分的错统、漏统、漏改。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

入伍工作的通知》（皖政〔2020〕7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和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皖教秘高〔2024〕37号）和《安徽省2025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5〕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一志愿批次、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段录取，再进行B段录取。已被任何院校A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具备我校B段录取资格。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文科、理科、艺术类、体育类不得跨类录取(含调剂)。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计划类别进行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

4.2.2.1 通过我校资格审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免试就学资格。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可直接录取。

4.2.2.2 通过我校资格审核，获得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0%。同分考生处理办法：按照技能大赛的参赛等级、数量、个人排名顺序等择优录取。未通过面试者可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4.2.3 一志愿A段（专项类计划）

①报考A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

符合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我校安排4月11日上午9:00-11:00组织参加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线上面试（具体方案发送到考生报送审核材料电子信箱），并将评定成绩分别作为两门专业科目成绩，成绩与普通考生考试成绩同步公布。合格的根据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并将录取结果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考查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该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综合考查成绩相同，同时录取超出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时，则参照考生提供的加盖毕业院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成绩择优录取。

②报考 A 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报考 A 段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该专项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总分下限为 200 分且单科成绩不能为零分，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顺序按照先比较公共课成绩，再比较专业课成绩的规则，按照专业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公共课成绩再次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公共课中的英语、大学语文成绩，若成绩仍相同，则再依次比较专业课一和专业课二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课程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2.4 一志愿 B 段（非专项类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总分下限为 200 分且单科成绩不能为零分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顺序按照先比较公共课成绩，再比较专业课成绩的规则，按照专业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公共课成绩再次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公共课中的英语、大学语文成绩，若成绩仍相同，则再依次比较专业课一和专业课二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课程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一志愿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调整顺序依次为：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A-B 段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4.3.1 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业其他专项计划，**计划抽取和分配原则：**依据各专项未录取合格生源比例分配，若比例相同，则按照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的先后顺序调整后择优录取。

4.3.2 A-B 段间计划调整

若 A、B 段生源、剩余计划不平衡，A 段计划专业内调整后，有富余计划无法完成录取，则剩余计划直接调整到 B 段录取。

若 B 段专业普通考生计划未完成，且该专业 A 段专项计划有未录取的合格生源，剩余计划可以调整至专项计划，依据各专项未录取合格生源比例分配，若比例相同，则按

照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顺序调整后择优录取。

4.3.3 外校生源调剂（调剂志愿）

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未录取考生生源调剂。

（1）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不接受跨类调剂；b.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c. 具备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资格；d. 参加我校另行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具体考查办法及方案学校另行通知。**

（2）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建档立卡专项及其他非专项类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 原报考专业与报考的调剂专业相同，且总分下限为 200 分且单科成绩不能为零分。**

调剂录取原则:我校将依据符合调剂条件考生的公共课考试科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总分相同时按单科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单科顺序为:英语、大学语文。若总分，单科都相同，按高职（专科）阶段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s://zs.aust.edu.cn/>）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等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凡不能如期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不予报到注册学籍，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

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文件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医学类护理学专业学费5500元/生·学年。住宿费按照教计〔2006〕15号文件标准收费，4人间1000元/生·学年，6人间800元/生·学年。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形成了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为辅助，以社会捐助为补充的多渠道、全方位奖助工作格局，通过“奖、贷、勤、助、减（免）”等多种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学生资助工作咨询电话：0554-6631583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

临时工作人员) 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s://zs.aust.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 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 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 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 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 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 0554-6632915 6656005, 举报信箱: jiwei@aust.edu.cn;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 0551-63619961, 举报信箱: 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554-6632810 0554-6654117

招生网址: <https://zs.aust.edu.cn>

本章程由安徽理工大学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